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据了解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与嘉兴新孚臣公司之间的短期借款，用于补充受资助公司的流动资金，以便更好的与公司开展商务合作。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据了解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短期拆借，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未来整体运营的发展需要，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欣、彭珍

2024年8月9日